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3 日獎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「訓輔三合一」教育理念，使學生知「學」、「為學」與「向學」的訓輔工作模式，給予犯過學生改過遷善的機會。

二、 目的：

1. 消除犯過學生挫折與無助的心理壓力。
2. 激發犯過學生積極向善的意志，並培養其力行實踐的精神。

三、 學生違反校規受處分後，得申請「改過遷善」，以相對的愛校服務抵銷扣分。

四、 改過遷善執行原則如下：

(一)受處分學生得於懲處公布日起一個月內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改過遷善申請。

(二)愛校服務得由導師、系、院及行政單位師長安排。

(三)愛校服務時數說明：

- (1)申誡一次者，4 小時。
- (2)申誡二次者，8 小時。
- (3)小過一次者，12 小時。
- (4)小過二次者，24 小時。

(四)申請改過遷善者，須依前款規定時數完成愛校服務，呈學務長核定後，予以抵銷。

(五)大過一次處分，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始得申請實施，愛校服務時數為 36 小時。

(六)相同名義之處分每學期限定僅能抵銷一次。

(七)申請改過遷善者，須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愛校服務，逾期無效。

五、 每學期申請抵銷以不超過兩次為原則，經抵銷完成之處分，該學期操行

成績免予扣分且不列入獎懲統計，跨學期則不再予以調整。

六、 經抵銷之處分，於在學期間再犯相同規定遭處分者，不得再申請抵銷，

並恢復原處分及列入當學期獎懲統計。

七、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

同。